

西康統計通訊

劉文輝



第二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本 期 目 錄



一年來西康之統計工作

本室工作報告
冕寧西昌理塘等縣統計室五月份工作報告

三 統計消息

本室成立週年紀念
省府制定省級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省府調訓戶政幹部人員

四 人事動態

本室函聘石玉康為甘孜縣物價查報員
本室派員龔德明代辦財政部西康田賦管理處統計工作
附錄 中央各機關各省市政府暨本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五 命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仰先行準備所在機關擬訂計劃時所需要之統計資料設計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各該處室在職人員不得見異思遷自由去就重申前令通飭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飭呈送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將所在機關規章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一併呈處以憑審核
省府訓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將以前抗戰損失未報部份或造報不全者趕速補報一遵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省府訓令各縣為本省未實施新縣制各縣政府暫緩成立統計室應指派專員辦理統計工作仰即遵照具報

六 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七 統計術語彙釋

南京圖書出版

一 特 載

一年來之西康統計工作

本室自三十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迄今爲時業經一載，本室成立之初即遵照統計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與當前之需要，定立四種目標，以爲推進工作之準繩，即第一，健全本省統計制度，以利業務之推行，第二，展開全省統計工作，以應行政之需要，第三，添辦統計訓練，以充實本省統計幹部人才，第四，發行統計刊物，以增進社會對統計之認識。

而在第一目標中，又包括三項工作計劃：

- 一，依法普遍設置各機關之統計組織，以完成全省之統計網。
- 二，擬訂并實施本省公務統計方案，以利行政三聯制之實施。
- 三，製定本省統計法規，劃分統計權限，以免重複分設，而收步武整齊，分工合作之效。

在第二目標中，包括六項工作計劃：

- 一，舉辦選縣戶口普查，以揭全省戶口普查之先聲。
- 二，舉辦選縣農業普查，以作糧食增產計劃之參考。
- 三，舉辦社會概況調查，藉以研究本省之社會情形。
- 四，舉辦全省之農情報告與糧食增產調查，以爲解決本省民生問題之一助。
- 五，舉辦本省各重要城市之物價調查，據以編製一般物價指數，以爲討論物價之根據，編造概算之參考。
- 六，搜集舊有統計資料，彙編統計報告，以補從前未辦統計之缺陷。

在第四目標中包括六項工作計劃：

- 一，編刊「西康統計通訊」，以宣達政府統計法令，發表各方統計消息，討論統計專門問題。
- 二，編刊「西康物價」，以供給各方之參考。
- 三，編刊「西康統計通訊」，以作公務報告之備忘錄。
- 四，編印「西康統計年鑑」，以爲本府成立三年之紀念。

五，編印統計人員手冊，作為本省統計人員隨身翻閱之用。

六，編製本省行政參考圖解，以供各機關聯繫工作之用。

以上為本室歷十年與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之內容也。

至於一年來本室實際完成之統計工作：

- 一，在統計組織方面，業已正式設置統計室之縣份，有康定，爐定，西昌，會理，鹽源，越嶲，冕寧，雅安，榮經，天全，漢源等十一縣政府。
- 二，在統計方案方面，業已擬訂完成者，有公務統計方案草案及農業普查方案草案，公務統計方案草案中，共有歷象，土地，人口，政治組織，黨務，邊務，農業，墾殖，水利，林業，畜牧，鑛業，工業，勞工，商業，合作事業，財務行政，財務監督，金融，電信，公路，公用，務業，教育，宗教，衛生，社會，救濟，警衛等二十八類，共計表冊格式二千餘份。現正核改清繕中，一俟繕正後，即當呈請核定公佈施行，現正擬訂中者有選縣戶口普查方案草案。
- 三，在統計法規方面，計已擬訂者，有西康省政府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西康省各機關統計組織分期設置辦法，西康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規程及辦事通則，西康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工作暫行辦法，西康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最近因中央頒有各省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故已通令廢止），西康省各縣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保統計組織暫行辦法，西康省各重要城市物價調查辦法，西康省各重要城市物價追查辦法，物價調查須知，西康省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辦法施行細則，西康省統計資料搜集辦法等十一種。
- 四，在調查統計方面，現已舉辦者，暨有一般物價調查與公務員必需品價格調查兩項，實行查報一般物價之縣份，計有康定，爐定，雅安，天全，榮經，漢源，西昌，會理，越嶲，冕寧，甘孜，理化，巴安等十三縣，實行查報公務員必需品價格之縣份，計有康定，雅安，西昌，會理，漢源，甘孜，巴安等七縣，均經本室按月分別編成各縣物價指數及公務員

生活費指數，呈報中央及省府以備查考。

五、在搜集資料方面，年來業已集有相當數目，曾經加以整理分析，其製成圖表二百三十二件，送交省訓團陳列參考，惟其中各類統計表二百零三件，經省訓團送還本府後，隨被焚如，現在本室正擬再就原有原始資料，重新加以整編。

六、在發行刊物方面，現在出版者計有「西康統計通訊」與「西康物價」兩種，均屬月刊，每月各印二百冊，分送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參考。惟因西康印刷困難，常以不能按期出版為恨。現正編輯中者，有統計人員手冊及西康行政參考圖解二種，均為不定期刊物。

以上為本室一年來工作之大概情形，此外本室一年來之收發文件，計收入者五百九十五件發出者三百八十八件，惟三十年十二月以前之數字，乃就現存文件計算頗不確盡，蓋十二月二十六晚本府走電失火，本室所有簿冊文件，亦多有損失也。

二 工 作 報 告

本室六月份工作報告

甲、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1. 六月一日為本室成立週年紀念由吳統計主任出席省府紀念週報告一年來之西康統計工作概況。
2. 遵令造報本室擬訂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之主辦及助理人員名冊。
3. 呈請委派李繼禹等三員代理漢源等三縣政府統計主任。
4. 訓令未實施新縣制各縣暫緩設置統計室惟應派專員辦理統計工作。
5. 轉呈西昌，康定兩縣政府統計室成立日期。
6. 轉呈西昌，康定，爐定，冕寧四縣政府統計室啓用官章日期及印模。
7. 函聘石玉康為甘孜縣物價查報員。

18. 奉准財政部西康田賦管理處公函允暫派本室科員張德明代辦該處統計工作

9. 令飭西昌縣政府統計室該室本年工作計畫應遵照指示各點修正辦理。
10. 轉令各縣政府將抗戰損失未報部份及造報未全者趕速補報。
11. 令飭西昌縣政府復查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12. 本室科員沈道琛請給長假呈請覆核備查。
13. 本月共收文八十二件。
14. 本月共發文一零二件。

乙、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1. 改訂本省統計方案（繼續）

宗教類

工業類

公用事業類

2. 擬製省級各機關成立以來各年度之工作計劃及實際進度調查表九種。
3. 編製本府各廳處組織系統圖。
4. 搜集本省各種統計資料。
5. 整理西昌等縣四月份物價。
6. 彙編本年三四兩月份「西康物價」月刊。
7. 查編康定市本月份物價及物價指數。

冕甯縣政府統計室五月份工作報告

1. 按週查報本縣躉零售物價。
2. 補報本年一至四月份糧食價格旬報表。
3. 查報本月份糧食價格旬報表。
4. 編編本縣統計資料綱目。
5. 編製本縣兵要地理調查表。
6. 呈報統計室成立經過及啓用統計主任官章日期及印模。
7. 繪製沙壩郵西冕甯分管形勢圖。
8. 本月辦理公文二十九件。

西昌縣政府統計室五月份工作報告

1. 查報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2. 查報各週零售舊物價表。
3. 呈報統計室成立經過及啓用統計室任官章日期及印模。
4. 整理本縣機關法團調查表。
5. 協同縣府查緝西昌城廂戶口。
6. 設置縣屬各機關兼辦統計人員。
7. 繪製西祥公路各項統計圖表六張。

會理縣政府統計室五月份工作報告

1. 查報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2. 查報每週零售舊物價。
3. 籌備成立統計室并呈報成立日期啓用統計主任官章日期及印模。

三 統 計 消 息

本室成立週年紀念

本月一日，爲本室成立週年之期，爰於是日商請本市西康新聞暨國民日報出版紀念特刊，宣揚政令，報告工作用利推行而資紀念，省府國父紀念週統計主任吳家齊又俸令出處報告一年來之西康統計工作情形，并電國府陳主計長暨本省劉主席致敬，午后假座新運會大禮堂公宴各機關首長同時本室全體職員舉行聚餐會并邀請省會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參加，擠擠一堂、允稱盛會，又本室事前收到各方紀念題詞及專論頗多，現正彙集專刊中。

省府制定省級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本省省級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及施行細則，業由省府第一三六次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計改善辦法凡三十條，內容大略分兩項：一爲生活補助費之發給，一爲公糧之購領，關於公糧部份，規定公務員每人每月得購領公糧稻穀四市斗，家屬每人每月得購領公糧稻穀四市斗，但以三人爲限。至於生活補助費均一

律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60元，月薪在200元以下者另給特別生活補助費20元，又因康區生活較寧雅兩區高出倍餘，故康區公務員每月之生活補助費，較寧雅兩區加倍發給，且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得隨日用必需品之漲落而增減，其方法以三十一年度一月份之康定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為標準，每逢指數標準高出百分之十時加給補助費十元，指數低落時，亦依此標準遞減之，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修正一次，以省府統計室所編之指數為根據，由省府委員會議決修訂，呈行政院備案，並省府統計室每月應將康定市該月物價指數呈報省府備查云

省府調訓戶政幹部人員

戶政為國家要政，關於培植戶政幹部，內政部曾調訓各省市戶政人員開班訓練，省府為謀啣接是項訓練培植省地方幹部人才計，已制定本省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函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轉令省訓團遵照，定期訓練，聞已決定於八月開始云，茲將訓練辦法節錄如次

(一) 受訓人員名額：

1. 本府民廳調訓六人。
2. 寧雅兩區各縣局，除昭覺，寶興，寧東，金湯四縣各調訓一員外，其餘縣份各調訓二人。
3. 康區各縣，除康定，爐定各調訓二人外其餘縣局各調訓一人。
4. 省會，雅安，西昌，會理四警察機關各調二人共調訓六〇名。

(二) 受訓人員資格：

依照規定，將來縣局設戶政室或股，綜理全縣局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責，並負訓練戶政人員責任，調訓人選，應以縣局內（警察機關在內）學識職位較高，能於畢業後，擔荷訓練任務，及能實際推動戶政之職員為宜。

(三) 受訓後之義務：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手續繁複，責任重大，非經專門訓練人員，不能推行盡利，辦理裕如，凡受訓期滿試驗及格之人員非有重大過失不得遽予調

遷或撤職以期健全戶政幹部，樹立戶政基礎。

四 人 事

六月十二日本室函聘石玉康為甘孜縣物價查報員

六月十日本室派科員龔德明代辦財政部西康田賦管理處統計工作

附 錄

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現任主職統計人員一覽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主計處統計局長	吳大鈞
副局長	朱君毅
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主任	王良弼
行政院統計室主任	鄒慎夫
立法院統計主任	曹金輝
司法院統計主任	何 超
監察院統計主任	王汝楠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	徐知林
內政部統計長	黃厚端 中一
財政部統計長	楊壽鏞 潤玉
經濟部統計長	吳農年
外交部統計長	徐同熙 浩如
教育部統計長	王壽鍾 粟雲
交通部統計長	王仲武
社會部統計長	汪 龍 希辰
農林部統計長	鍾培元
糧食部統計長	潘應昌
衛生署統計主任	汪桂馨

蒙藏委員會統計員	吳樹模
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	吳松年
振濟委員會統計主任	白年華
考選委員會統計員	謝應寬
銓敘部統計主任	聞 震 亞興
審計部統計主任	畢士彝

各省市現任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四川省政府	統計長	李景清
廣西省政府	統計長	楊明昭
江西省政府	統計長	劉南溟
福建省政府	統計長	杜俊東
廣東省政府	統計主任	楊仁則
湖南省政府	統計主任	鄧序魁
湖北省政府	統計主任	羅迪敏
江蘇省政府	統計主任	于俊源
浙江省政府	統計主任	闕家駱
貴州省政府	統計主任	陳欽弼
陝西省政府	統計主任	李 之華
甘肅省政府	統計主任	張建勳
西康省政府	統計主任	吳家齊
重慶市政府	統計主任	李惠國

本室現任職員一覽

統計主任	吳家齊	四川忠縣
專 員	劉述祖	四川綿竹
科 員	羅素人	西康漢源
科 員	徐榮寬	四川巴縣

科員	戴清厚	四川安岳
科員	郭維培	西康漢源
科員	龔德明	四川仁壽
科員	陳學禮	四川宜賓
科員	郭俊	四川榮昌
辦事員	吳子厚	四川忠縣
辦事員	楊椿齡	西康康定
	童紀文	西康漢源
書記	趙志遠	西康康定
	程光周	西康漢源
	蒲德洪	四川南充

本省各級各機關現任專辦統計人員一覽

民政廳	統計員	鄒治民	四川崇慶
	統計員	鄧隆軒	四川梓潼
財政廳	統計員	李珩繼	四川隆昌
教育廳	統計員	張淦	四川江安
保安處	統計員	曾冠模	四川宜賓
	統計員	袁裴成	四川安岳
糧政局	統計員	曹鴻謀	西康漢源
交通局	統計員	廖品江	四川安岳
軍屬屯墾委員會	統計員	羅靜全	四川樂山
軍屬財源處	統計員	黃占德	西康天全
康定警察處	統計員	李以成	四川崇慶
西康軍管區司令部	統計員	田恆	四川遂寧

各縣政府現任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康定縣政府	統計主任	藍家學	四川隆昌
瀘定縣政府	統計主任	周本祿	西康漢源
雅安縣政府	統計主任	陳學富	四川成都
榮經縣政府	統計主任	薛篤倫	四川隆昌
漢源縣政府	統計員	李繼禹	西康漢源
天全縣政府	統計員	柳汝昌	西康天全
西昌縣政府	統計主任	施南薰	四川簡陽
會理縣政府	統計主任	彭隆富	四川宜賓
冕寧縣政府	統計主任	向德纓	西康冕寧
鹽源縣政府	統計主任	鄧明命	四川屏山
越嶲縣政府	統計主任	戴熾鑫	四川梓潼

各縣物價查報員一覽

康定	吳子厚	四川忠縣
雅安	陳新如	西康雅安
榮經	薛篤倫	四川隆昌
天全	柳汝昌	西康天全
蘆山	張玉麟	西康蘆山
漢源	李繼禹	西康漢源
西昌	施南薰	四川簡陽
會理	彭隆富	四川宜賓
冕寧	盧復興	西康冕寧
理化	葉應祥	
巴安	李國驊	
九龍	李鵬勳	四川崇慶
丹巴	陳化清	四川崇慶

甘孜	石王康	西康康定
德格	張賓	湖南
鄧柯	張登鰲	
石渠	王廷淵	四川安岳
白玉	吳文淵	四川資中

五 命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訓令 渝統字第一二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令仰先行準備所在機關擬訂計劃時所需要之統計藉利設計由

案查中央設計局制定之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第十一條，曾規定各機關於編造計劃時得組織設計委員會，以該機關高級人員為主席，主辦設計會計統計人員為當然委員，又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 24043 號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中央設計局與主計處之工作聯繫辦法，第一條規定彙核各機關計劃之原始材料，均由各主管機關供給，第二條規定各機關計劃預算時應切實用主計處之統計數字為根據，茲以各機關三十二年度之施政計劃，亟將着手擬訂，除分函外，令仰切實準備所在機關擬訂計劃時所需要之統計藉利設計，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訓令 渝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為各該處室在職人員不得見異思遷自由去就重申前令通飭遵照由

查各機關在職人員不得見異思遷自由去就，曾奉國民政府頒布限制辦法三項，并據江西省政府會計處呈以主計人員務須切實奉行，業經併案咨送在案，茲恐日久

玩生，特再重申前令，嗣各該處室任用人員案內，如有調用人員，應予註明原支級俸及已否商得原服務主計機構長官同意，至擬敘級俸，不論其在機關為普通公務機關抑係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機關，如屬於同官等職務，均應受銓敘晉級限制，倘有朦混隱匿，一經查覺，即以故違功令職處，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防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訓令 滄統字第一七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令飭呈送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時應將所在機關法令規章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一併呈處以憑審核由

查各政府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均應根據所在機關之法令規章及實際推行公務之情形製定，本處審核各政府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急需各該政府機關主管範圍內各種法令規章及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以資參考，嗣後各處室呈送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時應即將上項法令規章工作報告與工作計劃搜集齊全，一併呈處以憑審核，除分令外，令兩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省府訓令 康統字第七四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政府

奉行政院令將以前抗戰損失未報部份或造報不全者趕速補報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順統字第9268號訓令開：

「查抗戰損失之查報，極關重大，早經本院擬定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及應用表式，令飭自二十六年發動抗戰時起，切實查填逕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案，近悉各級機關遵照查報者尚多，其未報或造報不全者亦復不少，令再令飭注意檢查，凡以前未報部份，應速趕速補報，將來如有損失，更應隨時查報，不得缺漏，仍逕報國民政府主計處，仰即切實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查照前案，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省府訓令 康統字第七四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政府

為本省未施行新縣制各縣政府暫緩成立統計室惟應指派
專員辦理統計工作仰即遵照具報由

查本省各縣政府統計組織，原擬於本年內一律設置，去年十月曾以康統字第0969號訓令通飭各縣政府於籌辦卅一年度概算時，增列統計組織經費在案，刻因中央對於本省各縣之補助經費，未予增列，決定改變原來計劃，除實施新縣制各縣政府及東邊兩縣政府準於本年內先行成立統計室外，其他各縣均緩設置，惟暫緩設置統計室之各縣政府，仍應就各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專員負責辦理各該縣之統計工作，合行令仰遵照，並將指派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法 規

一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府政廳辦統計之機關設各該府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并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荐任，（按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之規定統計主任荐任或委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并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縣市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叙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并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并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

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份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資統計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份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份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統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份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應用之條文表冊與其他設備。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備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經費之預算。

-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定其施政計統與行使其職務上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上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記錄。
-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記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并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担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 前項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新屬各部分之組織編製員類

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調遷獎懲等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上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製員額登記冊。
-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公務人員進退調遷登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以直接取得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統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個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統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統計會議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決議，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

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全國統計會議，經審核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願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
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
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願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
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定後，呈請國
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
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之查報與彙編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
機關依統計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性質，依下列標準定之。

- 一，行政範圍。
- 二，經濟地位。
- 三，文化程度。
- 四，國防關係。
-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彙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機關單
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
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製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最高
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
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

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直隸於行政院之調查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擬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級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關，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關，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關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閱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總合分析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亞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呈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擬定，經各該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辦統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屬機關長官處理之。
-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擬或拒絕接受。
-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儘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託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每年一四七十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彙報并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

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簽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級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送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機關需要之

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發，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盡次月月底以前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鑒，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彙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統計術語彙釋

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即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此種紀錄除極少數事項需要調查外，大部屬於公務執行之常川動態之登記，故公務統計實為將來編製公務報告之備忘錄。

2. 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方案，乃運用統計方法，根據各機關之組織執掌及公務之性質，劃分其範圍，確定其統計之科目，規定其辦理程序，確定各部份組織應負之責任，以合理劃一之方法，記載各機關或人員經辦及事務之經過與結果，並以命令執行，以為辦理每機關公務統計之準繩，簡言之公務統計方案者，即記載各機關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之標準的統計方案也。